

2023年度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是鹤山市林业局属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鹤山市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变更），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省生态公益林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指导开展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负责管理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设办公室，负责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所有日常办公和对外业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0.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71	结余分配	58	5.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5.90	总计	60	115.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9	110.13	0.00	0.03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75	70.70	0.00	0.03	0.00	0.00	0.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75	70.70	0.00	0.03	0.00	0.00	0.03
2130204	事业机构	70.35	70.30	0.00	0.03	0.00	0.00	0.0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13	109.73	0.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70	70.30	0.4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70	70.30	0.4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0.30	70.3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0	1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0	6.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70	70.7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4	13.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13	110.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13	总计	64	110.13	110.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13	109.73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70	70.30	0.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70	70.30	0.40
2130204	事业机构	70.30	70.3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40	0.0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	6.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
30101	基本工资	18.15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26.2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76		公用经费合计	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1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3.44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27.79万元，主要是上年人员及公用经费等全部在农林水支出中反映，本年单位由原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科目按照公益一类标准反映，农林水支出减少，其他科目增加，二是变更为公益一类后，在职及退休人员发放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税局退回手续费，事业收入增加0.03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40%。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0.02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1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0.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9.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85万元，增长2,72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单位由原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发放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并从上年专项支出预算调整为基本支出预算，二是上年基本支出中3.88万元是年末调整增加的人员考核奖，因此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05.85万元。

2. 项目支出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64万元，下降9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单位由原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上年专项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二是本年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4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5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增加13.44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27.79万元，主要是上年人员及公用经费等全部在农林水支出中反映，本年单位由原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科目按照公益一类标准反映，农林水支出减少，其他科目增加，二是变更为公益一类后，在职及退休人员发放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9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比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1万元，增长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2.9万

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1万元，增长4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1万元，增长4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疫情后工作任务重，生态公益林补偿、管护、宣传、巡护等工作的开展需要外出用车，车辆用油支出增加，加之车辆购置时间较长，老化严重，耗油多以及油价上涨等因素，因此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以及政策宣传贯彻等日常工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rgb(255,255,255);">本年〈/span〉无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无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以及政策宣传贯彻等日常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